

博幼畢業生助學金申請須知

依據 99.11.24 董事會通過之
「畢業生繼續就學延伸服務計畫」暨
100 年預算訂定
104.09.04. 依據主管會議修正
107.05.15. 依據主管會議修正
108.07 修訂
113.06 依據策發會通過 修訂

一、 目的

- (一) 為了鼓勵課輔學生繼續升學，避免因為家庭經濟因素需於求學階段疲於打工而影響學業，特設立本助學金，以穩定其就學。
- (二) 透過至非營利機構進行志願服務的過程，讓課輔學生不因家庭弱勢條件之限制，得以貢獻一己之力，回饋社會。

二、 補助對象

- 針對博幼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服務至國三畢業，就讀大學、專科四年級以上日間部或研究所(限大學畢業應屆就讀，且皆不含在職專班及空中大學)，符合審核條件之學生(以下稱申請人)。
- 在學期間(含實習階段)，已受領薪資或生活津貼之軍費生、代訓生、公費生，不予申請。

三、 審核條件

申請人資格如下：

1. 成績：依身分別狀況，須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1) 大一、二技一年級新生：視其參與考試類別，各考試標準為：

- 1.1 學測：國英數三科之成績，不得超過一科低於當年度均標
- 1.2 統測：國英數三科之成績，不得超過一科低於當年度單科平均成績
- 1.3 分科測驗：選考各科之成績，不得超過一科低於當年度均標
- 1.4 經由「技職繁星」、「技優甄審」、「技優保送」、「特殊選才」、「運動甄審」、「運動甄試」等管道，須檢附以該方式入學之資格證明文件

(2) 大二~大四、專四、專五及二技二：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

(80 分以上)，各科學業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成績單未登記操性成績者，須檢附學校獎懲紀錄。

- (3) 研究所：一年級新生檢附研究所錄取證明。二年級後，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80 分以上)；成績單未登記操性成績者，須檢附學校獎懲紀錄。
2. 須通過本會經濟評估，依戶籍所在地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未超過當年度中低收入審查標準，(詳見【表三】審核標準)。
3. 至少須參加一項申請當年度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4. 須完成衛生福利部核可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認證，並檢附證明。(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可自行至各縣市或臺北 E 大線上學習)
5. 申請人身分別為大學生者(含二技及專四、專五)，須於8/31前提供當年度暑假志工服務時數 50 小時。

四、申請方式與撥款條件

1. 申請人須檢附【表一】、【表二】、【表三】以及依第七大點(七、申請人資料繳交、申請日期)按身分別繳交申請資料回中心，中心負責人將【000年度助學金申請人檢附資料總表-00中心】(附件)電子檔寄予總會助學金承辦人，並於8月中(依每年公布期程為主)(郵戳為憑)將所有申請人紙本文件送至或寄予總會助學金承辦人。
2. 申請人須按期程在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以進行後續撥款，未在期限內繳交者，須事先向中心負責人說明遲交原因，並於繳交截止日後7日內補件。完成補件且資料完整者，本會將於下一個撥款月份補撥款項，未補件或資料不齊者，立即停止撥款且得納入後續申請通過與否評估。須依期程繳交資料如下：
 - (1) 9/30前及隔年2/28前繳交：1. 繳費收據影本 2. 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2) 申請人須於12/31 前提供志工服務心得，統一以【表五】格式撰寫，並提供中心負責人。
 - (3) 大學生於8/31、10/31、12/31、2/28、4/30、6/30 內完成志工服務時數並回

報。

(4) 研究所生於12/31及6/30前完成志工服務時數並回報。

3. 本助學金僅補助在學學生，若申請人通過申請之後未持續就學，將立即停止撥款。

五、 補助金額

1. 本助學金申請視募款收支情形，每年提列預算核定頒發名額採分期核發辦理，一年補助金額總計76,000元整。詳見第九大點(九、撥款期程、時數回報期程及繳交資料相關事宜)。

六、 審查方式

申請人於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檢附申請文件後，本會將按以下程序進行評核，審查通過後，中心負責人將通知申請人及其監護人：

1. 申請文件資料書面審查。
2. 服務狀況及時數回報狀況評估。
3. 參與本會活動狀況評估，申請人須於助學金申請表【表一】中詳實勾選或填寫參與本會活動情形，並由中心經辦人員及主任進行確認。參與本會活動時數可累計於志願服務時數中。
4. 申請人若欲以實習時數做為服務時數，需檢附系上實習辦法，供本會進行審核，未檢附實習辦法者將影響助學金申請審核。

七、 申請人資料繳交、申請日期

月份及 程序 年級別	預備期	7/1-8/31	9月起
大一、二技一新生	高中在學期間自行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月中(依每年公布期程為主)檢附以下文件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正本【表一】 (2)志願服務同意書【表二】 (3)家庭概況評估表【表三】 (4)學測/分科測驗/統測成績單影本/入學證明資格文件 (5)戶口名簿影本 (6)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7)完成衛福部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認證證明 (8)系上實習辦法(不需者免附) ● 8/31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當年度暑假志工服務時數 50 小時。 	
大二、大四、專四、五、二技二	自行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月中(依每年公布期程為主)檢附以下文件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正本【表一】 (2)志願服務同意書【表二】 (3)家庭概況評估表【表三】 (4)符合申請資格成績單(上、下學期均可) (5)戶口名簿影本 (6)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7)完成衛福部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認證證明 (8)系上實習辦法(不需者免附) ● 8/31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當年度暑假志工服務時數 50 小時。 	<p>▲9/30 前及隔年2/28前繳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費收據影本 (2)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p>▲12/31 前提供志工服務心得，統一以【表五】格式撰寫，並提供中心負責人。</p>
研究所	自行參加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一年級申請人須確認已錄取 ● 研究所二年級以上確認已取得成績單 ● 8月中(依每年公布期程為主)檢附以下文件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表正本【表一】 (2)志願服務同意書【表二】 (3)家庭概況評估表【表三】 (4)錄取研究所通知單或研究所成績單 (5)戶口名簿影本 (6)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7)完成衛福部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認證證明 	

八、 中心資料繳交、日期及程序

月份及 程序	6月起	8月	9月起
各中心	<p>各中心告知申請人志工服務管道(家扶、世展或其他立案之社福單位)，並提醒申請人進行暑期課輔志工面試及報名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繳交資料後，中心即可進行第一次書面審核。 ● 8月中(依每年公布期程為主)，中心負責人將【000年度助學金申請人檢附資料總表-00中心】(附件)電子檔寄予總會助學金承辦人，並將所有申請人紙本文件送至或寄予總會助學金承辦人。 ● 8/31 前中心負責人回報總會助學金承辦人申請人當年度暑假志工服務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審核通過，將於9/10 匯入20,000 元助學金。 ● 後續款項依服務時數回報狀況給付，申請人須於服務時數累積截止日隔月1號主動回報服務時數，中心協助蒐集服務時數表並填入【000年度助學金申請人檢附資料總表-00中心】(附件)之「助學金申請人時數累計總表」後回報總會助學金承辦人。 ● 其餘需按期程繳交資料亦請中心負責人收齊後回報或寄予總會助學金承辦人。

九、 撥款期程、時數回報期程及繳交資料相關事宜：

1. 研究生需累積志工服務時數 200 小時；大學生 300 小時。
2. 8/31 通過書面審核後，於申請當年 9 月起分 8 次撥款，於撥款月 10 日撥款至申請人郵局帳戶。

撥款時間	金額 (76,000 元/年)	大學生300 小時 志工服務時數回報【表四】(原表三) 及資格審查資料	研究所200小時 志工服務時數回報【表四】(原表三) 及資格審查資料
申請當年 8 月		8/31 前申請人須提供當年度暑期 志工服務時數50小時，完成回報 後將進行9月份助學金撥款	審查通過後即進行9月份撥款
申請當年 9 月	20,000	9/30前申請人繳回(1)繳費收 據影本(2)蓋註冊章之學生證 影本或在學證明，完成回報後 進行10月份撥款	9/30前申請人繳回(1)繳費收據 影本(2)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或在學證明，完成回報後按月 進行10月、11月、12月份撥款
申請當年 10 月	6,000	10/31 前申請人須提供志工服務 時數累積達100小時，完成回報後 將按月進行11月及12月份助學金 撥款	
申請當年 11 月	6,000		
申請當年 12 月	6,000	12/31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志工服 務時數累積達 150 小時並繳回志 工服務心得【表五】，完成後將 進行2月份助學金撥款	12/31前申請人必須提供志工服 務時數累積達 100 小時並繳回 志工服務心得【表五】，完成 後將進行2月份助學金撥款
隔年 2 月	20,000	隔年 2/28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 志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200 小 時，並繳回(1)繳費收據影本 (2)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 學證明，完成回報後將按月進 行3月及4月份撥款	2/28前申請人繳回(1)繳費收 據影本(2)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 本或在學證明，完成回報後將 按月進行3月、4月、5月份撥款
隔年 3 月	6,000		
隔年 4 月	6,000	隔年 4/30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志 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250 小時， 完成回報後將進行5月份助學金 撥款	
隔年 5 月	6,000		
隔年 6 月		隔年 6/30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志 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300 小時並 完成回報	隔年 6/30 前申請人必須提供志 工服務時數累積達 200 小時並 完成回報

十、 其他

1.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本會保留最終說明權。
2. 若申請人中途終止累積服務時數，博幼基金會可要求申請人補完時數或繳回溢領金額，且得納入後續申請通過與否評估。

【表一】



財團法人
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BOYO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_____中心 博幼畢業生 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及年級						學生證號						
郵局代號	局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700												

助學金申請條件	【限大一新生勾選/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測 <input type="checkbox"/> 統測 <input type="checkbox"/> 分科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國文		英文		數學							
	【限研究所新生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研究所錄取證明											
	錄取學校											
	【限大二~大四、專四~專五；研二填寫】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參與博幼活動情形(可複選)

前兩學期曾參加，請勾選○寒暑假畢業生聚會○學弟妹分享會○學校見面會

前兩學期曾擔任，請勾選○週末人文教育志工○課輔老師○夏日志工

前兩學期曾參與本會各類活動○營隊○運動會○學生會○其他：_____

前兩學期曾在學期間回到博幼基金會擔任至少志工 8 小時(含與工作人員互動)

其他:試說明 _____ <須經中心主任認定>

監護人姓名		稱謂		監護人聯絡電話	
-------	--	----	--	---------	--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 e-mail:	
---------	--	-------------	--

聯絡地址

檢附證件(以下文件需於8月中(依每年公布期程為主)繳交)	檢附證件(以下文件需於截止時間前繳交)
成績單影印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	50小時志工時數證明(8/31截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
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	繳費收據影本(9/30截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	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9/30截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
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	系上實習辦法(不需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執行長：

總會承辦人：

主任：

經辦人：

志願服務同意書

本人知悉學生_____申請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博幼基金會」）助學金 76,000 元整並獲核准通過(分期核發，直接匯入學生郵局帳戶)，並了解學生需於（ ）年七月一日至隔年（ ）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至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完成 300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

申請人_____預計以下列方式完成 300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請勾選至少一樣，可複選)：

- 擔任本會課輔志工： 學期間 寒、暑期
- 社會福利類，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家扶基金會 世界展望會 其他單位：_____
- 其他類別志工服務：
醫護教育類(圖書館志工、各大專院校志願服務隊、醫院志工)
環保類(生態保育志工、資源回收志工) 其他：_____
- 實習。【申請人若以實習時數做為服務時數，請檢附系上實習辦法，供本會進行審核】
本人了解本項志工服務須於以下時間回報博幼基金會已完成時數：

1. 申請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供當年度暑期志工服務時數 50 小時。
2. 申請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100 小時，並完成回報。
3. 申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150 小時，並完成回報，且繳交志工服務心得。
4. 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200 小時，並完成回報。
5. 隔年四月三十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250 小時，並完成回報。
6. 隔年六月三十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300 小時，並完成回報。

未在上述時間內完成時數並回報者，博幼基金會將停止核發剩餘款項，並影響後續申請資格。以上本人均了解並同意。

監護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志願服務同意書

本人知悉學生_____申請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博幼基金會」）助學金 76,000 元整並獲核准通過(分期核發，直接匯入學生郵局帳戶)，並了解學生需於（ ）年七月一日至隔年（ ）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至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完成 200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

申請人_____預計以下列方式完成 200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請勾選至少一樣，可複選)：

- 擔任本會課輔志工： 學期間 寒、暑期
- 社會福利類，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家扶基金會 世界展望會 其他單位：_____
- 其他類別志工服務：
醫護教育類(圖書館志工、各大專院校志願服務隊、醫院志工)
環保類(生態保育志工、資源回收志工) 其他：_____
- 實習。【申請人若以實習時數做為服務時數，請檢附系上實習辦法，供本會進行審核】

本人了解本項志工服務須於以下時間回報博幼基金會已完成時數：

1. 申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100 小時，並完成回報，且繳交志工服務心得。
2. 隔年六月三十日前需至少服務累積達 200 小時，並完成回報。

未在上述時間內完成時數並回報者，博幼基金會將停止核發剩餘款項，並影響後續申請資格。以上本人均了解並同意。

監護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三-1】
由中心填寫

_____ 中心 博幼畢業生 家庭概況評估表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科系年班			
家系圖 (包含年次)					
家庭成員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狀況	職業或就讀學校
	※上述家庭成員表格若不足可自行新增。				

【表三-2】
由中心填寫

家庭經濟狀況 概述	<p>◎家庭現領有之公、私部門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中低收入戶補助（請檢附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相關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青少年相關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相關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hr/> <p>◎家庭每月總收入 （包含：工作收入；動產或不動產收益：利息、股息…等；退休金、保險給付…等）</p> <hr/> <p>◎家庭每月支出及負債情況 （包含：房租或房貸、各式貸款、民間借款、家庭成員固定醫療開銷、就學必要開支…等）</p>																	
審核方式	<p>一、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請注意：總收入不得扣除支出及負債</p> <p>計算方式：總收入 ÷ 家庭總人口數 =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所得</p> <p>【 <u> </u>元 ÷ <u> </u>人 = <u> </u>元/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收入) (家庭總人口數) (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所得)</p> <p>二、特殊原因說明：</p>																	
審核標準	<p>評估計算方式：</p> <p>申請人依戶籍所在地參照公部門當年度中低收入審查，計算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所得不包含福利身分各項補助，例如：身障津貼、就學生活津貼…等)。以下以 113 年為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地區別</th> <th>審查標準</th> </tr> <tr> <th>中低收入戶所得(人/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六都縣市(臺灣省)</td> <td>21,345 元</td> </tr> <tr> <td>六都縣市-臺北市</td> <td>28,071 元</td> </tr> <tr> <td>六都縣市-新北市</td> <td>24,600 元</td> </tr> <tr> <td>六都縣市-桃園市</td> <td>23,965 元</td> </tr> <tr> <td>六都縣市-臺中市</td> <td>23,277 元</td> </tr> <tr> <td>六都縣市-臺南市</td> <td>21,345 元</td> </tr> <tr> <td>六都縣市-高雄市</td> <td>21,629 元</td> </tr> </tbody> </table>	地區別	審查標準	中低收入戶所得(人/月)	非六都縣市(臺灣省)	21,345 元	六都縣市-臺北市	28,071 元	六都縣市-新北市	24,600 元	六都縣市-桃園市	23,965 元	六都縣市-臺中市	23,277 元	六都縣市-臺南市	21,345 元	六都縣市-高雄市	21,629 元
地區別	審查標準																	
	中低收入戶所得(人/月)																	
非六都縣市(臺灣省)	21,345 元																	
六都縣市-臺北市	28,071 元																	
六都縣市-新北市	24,600 元																	
六都縣市-桃園市	23,965 元																	
六都縣市-臺中市	23,277 元																	
六都縣市-臺南市	21,345 元																	
六都縣市-高雄市	21,629 元																	

【表五】



_____ 中心 博幼畢業生 志工服務心得

申請人姓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年級：
<p>◎ 志工服務心得：</p> <p>*請申請人分享進行志願服務的歷程，詳細寫下在服務過程中的看見、習得及反思，文中須亦詳述服務機構、對象與內容，使此心得分享文能讓閱讀者感同身受，即便不在服務現場也能深刻了解你的服務歷程。</p>	

◎ 志工服務照片：

【至少須提供2張，至多4張，並須摘要說明照片內容】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 說明：

*博幼基金會僅提供此志工服務心得內容予企業贊助單位、指定贊助捐款人責信之依據，請申請人務必詳實撰寫。